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勃朗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负责勃朗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勃朗科技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3,184,368.4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7,083,3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如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